

#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财预〔2019〕817号

---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9〕91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1331万元，其中：学前教育保教费335万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996万元。

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请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0 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 2020 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 2020 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请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认定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3-6 岁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人数及时拨付经费；教育部门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

三、请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行为，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同时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参照《河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违犯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委托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2. 河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补助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 本局预算执行科、 监督办。

---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小计	学前教育保教费	义务教育营养餐
平顶山市	1331.00	335.00	996.00
资助中心	14.28	0.60	13.68
叶 县	736.40	134.00	602.40
鲁山县	167.10	140.50	26.60
舞钢市	166.81	25.97	140.84
宝丰县	189.96	25.96	164.00
卫东区	9.26	1.66	7.60
新城区	3.01	0.21	2.80
新华区	14.06	1.66	12.40
高新区	2.84	0.12	2.72
湛河区	11.28	2.16	9.12
石龙区	16.00	2.16	13.84

附件2:

## 河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276		
	其中: 省级资金	27276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建档立卡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义务教育营养餐补助应受助学生数	100%
		质量指标	执行省定资助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